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2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4

欠稅及勞健保逾 32 萬不理

不捨 35 年老車遭扣立馬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與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及交通處合作，運用路邊停車收費資訊，一旦發現欠款車輛停放路邊停車格，即通報宜蘭分署為必要之執行措施。115 年 3 月 25 日（週三）上午透過通報系統，在宜蘭車站週邊之光復路段停車格，發現欠繳牌照稅及勞健保費用逾新台幣（下同）32 萬元之豐田車輛現蹤，宜蘭分署立即現場執行。雖抵達停車格現場時車輛已駛離，卻在回程時發現該車正停放距離光復路不遠之舊城南路路邊，由於車齡已 35 年「太老」立即遭書記官認出，當場施予查封。車主不捨老車遭執行，已立即辦妥分期，免於後續執行。

宜蘭一位經營餐飲業男子，因欠繳牌照稅及勞健保欠款逾 32 萬元遲未繳納經移送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執行男子存款無結果，屢次通知處理欠款亦均未到場，名下僅餘 1991

年出廠、車齡 35 年之豐田車輛 1 部。近期宜蘭分署除運用智慧追車系統追查該車，並進行通報車輛之「車流分析」，發現男子車輛雖已老舊，但仍不斷有停放宜蘭市停車格情形，將該車列入追查名單持續追查。1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，該車再次出現宜蘭市光復路段停車格，宜蘭分署旋即現場執行。雖抵達現場時車輛已駛離，然在執行人員回程時發現，該車正停放光復路附近之舊城南路路邊，由於車齡 35 年「太老」，一下子就被書記官認出，當場施予查封。正在附近載貨之車主聞訊，急忙到場了解執行情形，表示願意分期清償，也不願陪伴 35 年的愛車遭拍賣，立即至宜蘭分署辦妥分期，免於後續執行。

宜蘭分署呼籲，民眾收到各類公法欠款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清。倘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說明經濟狀況，提出適當之清償計畫，或以尋求分期等方式處理，切勿置之不理。以免遭扣薪、扣押存款，甚至執行愛車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